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94/03-04號文件

檔 號：CB1/SS/6/03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12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下稱“該條例”)第12條提出的決議案的背景資料。決議案的目的是修訂該條例附表第53項，使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司機無須為公共小巴上未滿15歲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而繳付定額罰款。

背景

2. 鑒於公共小巴發生意外的次數及引致後排座位乘客傷亡的人數相對偏高，政府當局提出了兩項修訂規例，訂明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必須裝設安全帶及乘客必須配用安全帶。該兩項修訂規例已於2002年11月獲立法會通過。為給予業界充分時間作出準備，政府當局打算由2004年8月1日起實施該兩項修訂規例。

3. 在訂定上述新規定後，政府當局認為在乘客沒有繫上安全帶時要求乘客而非司機承擔責任，是公平及較可行的做法。可是，根據該條例，公共小巴上未滿15歲的前排座位乘客如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公共小巴司機仍須繳付定額罰款。是項決議案旨在反映有關配用安全帶責任問題的轉變。

諮詢事務委員會

4. 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12月5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促進公共小巴乘客安全措施的最新發展和進度。事務委員會察悉，與適用於的士的安排相若，在公共小巴上沒有配用安全帶的法律責任應由乘客承擔，因為公共小巴司機沒有可能作出監察，並確保車上所有乘客均穩妥繫上安全帶。

參考資料

5. 下述文件與是項決議案有關：
- (a)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4年5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 1/12/65 (03) Pt.12)；
 - (b) 於2004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2)2279/03-04號文件發出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75/03-04號文件)；
 - (c) 供交通事務委員會2003年12月5日會議討論之用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77/03-04(01)號文件)；及
 - (d) 交通事務委員會2003年12月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936/03-04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4日